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国良接受监察  
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巍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冯金华

(五) 联系电话: 0519-81090069

(六) 联系传真: 0519-8109006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相关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伟驰 02

1、债券名称: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伟驰 02

3、债券代码: 175600.SH

4、债券期限: 3+2 年期

5、债券利率 (当期): 4.20%

6、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35,000 万元

7、债券余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

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21 伟驰 01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3、债券代码：175826.SH

4、债券期限：3+2 年期

5、债券利率（当期）：3.6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000 万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 伟驰 02”和“21 伟驰 01”的受托管理人，现

将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涉事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国良，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曾任职于建设银行鸣凰办事处，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8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武进支行市场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第一负责人、行长；2017年任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分行副行长；2019年任职于伟驰控股集团，曾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常州市监察委员会通报，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国良涉嫌严重违法，经常州市监察委员会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常州市天宁区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经营秩序良好，该事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国良接受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